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鄭子豪、周倩、陳永昇、溫宏斌、黃世昌、劉柏村(趙天生代)、黃經堯、徐文祥、蔡金吾、楊純豪、林奇宏(劉建男代)、林明薇、盧郁安、鄭舜仁、陳慶耀、王蒞君、連正章、楊進木、黃柏蒼、黃仁竑、林烜輝、陳奕帆、黃心苑、童恒新、林嘉澍、林滿玉、邱裕鈞、陳誌雄、陳延昇、簡美玲、程千芳、吳家愷、蔡政曄【共 35 人】

請假：莊榮宏、葉國暉、賴羿綸、莊士頌【共 4 人】

列席：蔚順華、李大嵩、唐震寰、簡仁宗、黃莉婷、蔡維嫻、孫光蕙、莊伊琪、方凱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6-9)。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績效，擬請同意台北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陽明校區職務宿舍目前共 143 間，為配合未來開發，山下村宿舍預計於 116-117 年拆除，屆時僅剩 113 間(多房間宿舍 99 間、單房間宿舍 14

間)。目前單房間宿舍均已滿借，且本校區職務宿舍近三分之一為屋齡 27 年以上，於數量不足且屋齡偏高情況下，恐影響優秀人才到校任教的意願。

二、本案基地位於博雅中心後方，昔日曾興建單身職務宿舍 20 間，因結構老舊，已於 106 年拆除。

三、為滿足留才攬才需求並提供本校教師較有能力負擔之居所，擬於本案基地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 33 間(約 9 坪/間)，興建經費約 9,995 萬元，後續擬向校務基金貸款 9,800 萬元(利息 0.666%)，並由職務宿舍收入專帳分 20 年逐年歸還。如宿舍管理費以每坪 800 元計收，每間宿舍管理費約 7,200 元，每年平均現金流量虧損約 342 萬元，後續擬配套調漲既有宿舍之宿舍管理費，俾讓整體職務宿舍財務收支平衡、維持營運並提供優質宿舍。

四、本處曾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陽明校區空間專案審查會議」向校長報告本新建案，經裁示「本案非空間專案會議審議範圍，惟原則同意本案基地作為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方向進行規劃，未來請安排實體會議進行討論...」。故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進行實體會議報告，決議為「知悉且初步同意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案，請總務處續提校級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五、本案興建經費將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本案基地位置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於台北陽明校區新建單房間職務宿舍。

主席裁示：

一、本案基地由於遇坡道之彎道路段，請總務處於規劃設計、興建時，對其交通之車行及人行等動線情況，多予留意。

二、本校現行作法採宿舍興建、校內大規模之整修規劃皆由總務處統籌處理，其餘由使用單位負責。對於興建及大型整修由總務處處理，然為住宿管理之規劃，故將另籌組一住宿相關管理委員會，請蔚順華副校長協助組成及督導；未來包括內部管理、租金調整機制等議題，將由該委員會討論。又，關於租金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試算，並以前述委員會通

盤檢討，宜考慮物價變動、市場行情與協助師生之層面，建立客觀的計算公式，俾未來得以對應予合理之租金價格，並作定期檢討。

三、因應本校未來數年內將有許多建設進行，對於宿舍係屬自償性高之建設，其資金擬以銀行借貸為主體，俾校務基金之統籌調度。

四、本案後續於管理部分，責成總務處、住宿相關管理委員會，會同管理相關單位進行細節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案由：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與「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擬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人工智慧與綠能科技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與「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因師資缺乏，生師比不足，研究資源上相對有限，為實現資源的最大效益，有效地提升綜合競爭力，並充分發揮有限資源的價值，爰規劃自 116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人工智慧與綠能科技研究所」。
- 二、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原各招收學生 15 名，整併後之新單位「人工智慧與綠能科技研究所」將維持招收 15 名學生，另 15 名招生名額將移撥至「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 三、本案業經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意整併並更名。並依教育部規定，整併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師生充分說明原因，告知其權益，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舉辦「系所整併師生溝通說明會」，向師生說明未來發展、整併更名及權益不受影響。並已於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准。

五、116 學年度「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與「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人工智慧與綠能科技研究所」計畫書(含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師生溝通說明會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 一、關於本案所提研究所整併以外，對於「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是否調整改併於研究所，由學院內部另作研議。
- 二、本案為學院經檢視外部環境與內部組織後提出。由於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快速，例如：前由學院完成學院白皮書、現正撰擬之校級白皮書，其用意之一亦是為啟動組織內部對於未來發展作更多討論；因此，鼓勵各學院隨時就所定之方向再予審視，俾於內部、外部環境改變時，適時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機學院

案由：電機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對內招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電機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的目的在於召集願意追求卓越及挑戰的學生，並著重跨領域及全球化能力、與廣泛且高效的學習大量專業知識，而非以完美等第學業平均成績(GPA)為追求目標。
- 二、本學位學程預定招生 30 名；以本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丙組大一平均成績系排名前 60%的學生，以及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光電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學系大一平均成績系排名前 20%的學生具有申請資格，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進入本學位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同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召開三次電機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以電機學院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核准。

五、115 學年度「電機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專任師資員額之提醒事項，請電機學院留意，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針對本校研究所數量於學院佔比高之現象，建議參考資訊學院做法以期改善。目前規劃將從學群著手，由學群進行討論並尊重不同學群之差異性；未來於聘用教師時，希望以所聘教師皆參與大學部教學作為考量，並隨教師之研究興趣得進一步匯聚為研究所，期透過該方式從而有效降低研究所於本校之佔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總務處：新竹博愛校區(第一期)宿舍興建計畫，主要係提供博愛校區相關進駐單位、人員住宿，包括學生(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醫學系等)、教職員及竹銘醫院之醫護人員等住宿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總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並本案之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案，已召開 7 次綜合規劃討論會議完成；又 11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有關招標文件，俟簽准後上網公告招標。另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前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同意備查。
二	教務處：教務處編制內之部分二級單位擬更名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爰業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以 114 年 1 月 1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40000474 號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05606 號函復核定，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光電學院、教務處：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光電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業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4000702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四	資訊學院、教務處：「資通安全碩士	資訊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業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4000702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五	教務處：「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自 115 學年度裁撤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業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4000702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六	管理學院、教務處：管理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高階主管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以及博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等提醒事項，請管理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管理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有關教務處提醒之生師比與專任師資員額等事項，請管理學院留意；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故本案管理學院遵照當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教務處已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以 114 年 1 月 21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4000168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七	醫學院、教務處：中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基礎學科」、「中醫方藥學科」及「中醫內科學科」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醫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同意中醫學系於完成其他專業學科增設程序後，再由權責單位人事室併同本案逕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陳報教育部；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

		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教務處依照教育部規定，有關學系增設學科本學校權責辦理，並中醫學系依當次校務會議決議情形據以辦理，配合分科，持續延攬教師，且俟完成各專業學科之增設後，由人事室併同本案協助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
八	醫學院、教務處：醫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工程醫學學科」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醫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教務處依照教育部規定，有關學系增設學科本學校權責辦理，故已轉知人事室以請協助屆時辦理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事宜。 另，醫學系以新竹博愛校區書田館為發展工程醫學基地，作為工程醫學學科之主要運作場域；已聘相關領域教師 2 人(其中 1 人預計於本年 8 月到任)，將持續積極招募跨領域優秀人才，並與電機、資訊、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合聘兼教師。又，刻正建立基礎至進階之數位醫學課程(包括必修：數位醫學概論，選修：人工智慧於醫學應用、智慧醫療與應用實例、智慧醫療微學程等)，並於問題導向教學之教案中，導入科學和工程之學習目標。此外，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醫學院 (Carle Illinois College of Medicine, CIMED) 緊密合作；本(114)年4月上旬參加該校舉辦之第一屆全球高峰會 (2025 Global Summit)，以及本校醫學系學生為 3 隊獲選參賽，且預計明年由本校主

		辦第二屆之高峰會；另與該校擬約定學生交換，預計未來每年送 5-6 名醫學系學生至該校暑期實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九	電機學院、教務處：電機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量子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申請擴充名額與長久發展、若未能獲得擴充名額之因應方式，以及對於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員額之整體影響等提醒事項，請電機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電機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有關教務處提醒之生師比及專任教師員額等事項，以及未來招生名額於校內名額及擴充名額之調整，請電機學院留意；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故本案電機學院遵照當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業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4000702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十	電機學院、教務處：電機學院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腦科技跨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有關教務處就教育部規定生師比、碩士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申請擴充名額與長久發展，以及對於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員額之整體影響等提醒事項，請電機學院與教務處盤點研議；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電機學院、教務處：已提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有關教務處提醒之生師比及專任教師員額等事項，請電機學院留意；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故本案電機學院遵照當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教務處依照教育部受理時程，業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陽明交大教綜字第 1140007026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